项目编号: SQ23-0316-1

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外聘护 理员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 号	内容
	项目名称: 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外聘护理员服务
	招标文件编号: SQ23-0316-1
1.	预算: 6048000.00 元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458 弄 2 号 11 楼
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徐康雄、王侃倩
۷.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 (021) 55231986-8026、8007
	E-mail: sqzhaobiao@sina.com
	邮政编码: 200433
	投标文件递交至: 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458 弄 2 号 11 楼
3.	投标截止时间: 2023-08-11 10:00:00 (北京时间)
	届时请各投标人授权代表自备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
	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4.	投标有效期: 90 天
	保证金金额: 120000 元。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本票、电汇、支票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交付到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
	帐号: 31001544900059730003
5.	收款单位: 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注: 投标保证金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数到帐,并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如因投
	标人支付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采购代
	理机构将不能给投标人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
	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保证金的缴纳
	登记。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请在开标前上传投标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投标响应文件的纸质稿件应为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的投标响
	应文件的打印件。一旦投标响应文件纸质稿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
6.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纸质文件数量:一正四副
	注:不接受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任何文件资料。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
	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
	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电子招
7.	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
	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
	有关操作方法有疑问,可咨询电话: 95763。
	一、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招投标,请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前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
	客户端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如投标人未能在开标/投标截止前上传投标文件
	的,投标将不予受理。
	注: 1. 投标文件均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后扫描上传。
	2. 投标人请在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将纸质招标文件送达指定的开标地
	点。同时,电子招标文件必须在采购平台招投标系统中上传。
	二、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0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
8.	 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
	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资质证书等)
	请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
	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
	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方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
	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 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
9.	购网(简称: 电子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 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3) 政采云平台客服电话: 95763(平台操作上的任何疑问均可拨打此电话咨询)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0.	1. 开标地点不提供无线网络,届时请各投标人委派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
	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开标仪式。
11.	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12.	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1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外聘护理员服务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外聘护理员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08-11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000000221223105269-00034071

项目名称: 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外聘护理员服务

预算编号: 0023-W00012454

预算金额(元): 6048000.00 元(国库资金: 0 元; 自筹资金 6048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1-6048000.00元

合同履约期限: 1年。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采购需求:

包名称: 外聘护理员服务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6048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采购人的需求,负责提供护理员服务等,具体详见 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须具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07-21 至 2023-07-2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08-11 10:0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www. zfcg. sh. gov. cn/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458 弄 2 号 11 楼

开标时间: 2023-08-11 10:00:00

开标地点: www. zfcg. sh. gov. cn/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458 弄 2 号 11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 [2014] 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 (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便携式计算机(自备无线网络)。
- (2) 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闻喜路 590 号

联系方式: 669746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458 弄 2 号 11 楼

联系方式: 021-552319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徐康雄

电话: 021-55231987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一、 项目概述

为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外聘护理员服务。

二、工作人员要求

- 投标人为承包此项外包服务,根据采购人的招聘需求及要求招入员工,属于投标人雇员,由投标人直接管理。雇佣人员的薪酬、社会保险费、福利待遇等的缴纳或发放均由投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 2. 投标人招入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岗位职责如下(包括但不仅限于):
 - 1) 在护士长领导下和护士指导下工作。
 - 2) 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及技术操作规程,恪守职业道德、行为规范。
 - 3) 做好病区清洁卫生工作,协助护士做好病员基础护理。
 - 4) 负责开饭、茶水供应、协助病员洗澡,防止病员烫伤。
 - 5) 做好患者茶杯、便器、餐桌、备餐室、污被服的消毒清洁工作。
 - 6) 协助病员外出检查,加强看护,确保患者的安全。
 - 7) 做好病房设施、环境及病员的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 8) 做好病房的巡视、病员的看护和交接班工作。
 - 9) 积极参与护理部、病区组织的业务学习、操作考核和岗位练兵。
- 3. 对不适合在采购人工作的工作人员,采购人有权无条件将工作人退回投标人,无需向投标人支付任何赔偿或补偿,投标人必须重新安排替换人员。
- 4. 若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可提前三天书面通知投标人撤换相关人员;投标人拒 不撤换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相关损失的,投标人应负责相关赔偿。
 - 1) 投标人的工作人员违反采购人规章制度内的《六不准规定》;
 - 2) 投标人的工作人员一年内三次违反采购人业务操作流程及累计扣分达 300 分者;
- 3) 投标人的工作人员侵害病区内休养员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影响单位声誉的,要求投标人赔偿。

三、项目要求

- 投标人有义务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指派能够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确保服务的质量,保障项目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 2. 投标人应具备在养老、精神卫生机构服务的经验和经历。
- 3. 投标人有义务安排 1 名现场管理者,管理投标人人员遵守采购人的管理制度及业务流程,并记录考勤,处理协调各类突发事件。
- 4. 投标人以及其各类工作人员应当保守采购人病区内的休养员隐私,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
- 5. 未经采购人许可,投标人及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采购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组织架构、人事及财务信息、规章制度、业务操作流程、病区内休养员的隐私等。
- 6. 投标人若违反保密条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 7. 投标人为独立投标,投标人服务人员与采购人无任何劳动关系、雇佣关系和/或劳务关系。除双方 另有约定外,一方无权代表另一方向其他第三方作出任何可能使另一方受到约束的承诺或行为。
- 8.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履行其相关义务,并全权负责确保外包服务的合法性及合规性并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对外包项目的合规性审计,如因外包服务的合法性及合规性问题 而导致的任何法律程序(如劳动仲裁和诉讼)、法律行动(如政府对本协议项下外包服务进行审计、 调查)和相关争议的,投标人应当全权负责予以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应由投标人承担。

四、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1年

服务地点: 上海市闻喜路 590 号

五、项目报价

- 1. 项目报价应包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所发生的人工工资、社会保险金、法定节假日加班费、高温补贴费用、工作餐、节日慰问、体检、劳防用品等相关福利、审证费、服装费、税收费、管理费、风险费、高温补贴费用、病区翻班费、物料费及管理服务成本、利润、税金以及其它为妥善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采购人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投标人必须确保所聘用员工符合本项目用工需求,待遇与岗位相符合,保证工资待遇不低于上海市 最低工资、社保标准。

六、人员配备

项目服务人员数量56人。

七、付款方式

- 1. 本项目每年 6 月、11 月分别支付上下半年服务费用,中标人需提供发生服务相关费用的所有证明材料(人员费用支付清单等),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并完成相关资料审核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上下半年服务费。
- 2. 项目实际提供服务人数不得少于招标文件人员配备要求,如未按要求满足人员配备的,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按实际人数、出勤率等情况按实结算后支付。

八、服务团队要求

- 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应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技术能力及相关管理工作经验。
- 2.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的服务人员需具有相关专业经历,具备相关工作经验。

九、验收要求

本项目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达到了所列服务内容、方式、要求和指标等相关条款,并在服务结束时, 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材料,由采购人进行验收并确认。

十、配套要求

- 1. 投标人对本项目综合情况以及重点、难点有所剖析,能理解和把握采购人内在需求。
- 2. 依据上海市劳动部门的相关要求和缴纳标准为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依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相关要求和缴纳标准为服务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劳务协议的约定承担服务人员的用工责任。服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依国家及上海有关规定负责做好工伤事故的调查申报、申请法定工伤赔偿费用等工作。
- 3. 教育服务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规章制度,保守采购人的商业秘密。
- 4. 在国家或上海政府颁布新的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调整标准时应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采购人,再调整收取费用的数额。
- 5.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确认录用人员名单后再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 6. 对所有上岗人员有必要的岗前培训计划及考核方案。
- 7.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向服务方提供的所有相关人员个人信息数据内容,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

用途,服务方不得将信息数据用于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除为执行项目目的外,服务方不得对信息数据进行复制、使用。中标人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采购人的任何信息数据。对所有采购人存放于服务方处的信息数据严格保密。不得以存储介质,网络等途径传播致采购人不可控制区域。如果这些信息数据未经采购人许可披露给他人所造成对采购人的损失,采购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中标人索赔。

8.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

十一、其他相关要求

- 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
- 2. 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3. 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 4.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完成本项目。
- 5.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招标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十二、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十三、纸质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为了保证招投标活动的公正公平,预防换页作弊情况的发生,**投标文件装订方式应为无线胶黏订或** 塑料线烫订,须编印好目录及页码,不得使用可拆卸重装的塑料(夹具)、金属(订书钉)或其他器具 装订。投标文件应规范整齐、不易散落,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订,投标函要 求采用 A4 纸张、须标注页码且双面打印。投标文件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 式,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并加盖公章)及装订顺序如下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项目实施方案(方案中包括不限于:对项目需求理解的阐述,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项目管理整体方案、人员服务方案、招募、增补方案、暴力行为处理方案、岗前培训方案、保密及意见反

馈、改进方案、内部管理制度等)

- 5.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表
- 6. 近三年(2020年7月至今)完成类似业绩一览表及业绩证明材料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8. 独立投标承诺
- 9.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授权书
- 10. 投标承诺书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3. 按招标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营业执照》或其他类型单位有效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等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5.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 16. 近三年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行政处罚信息的截图(加盖公章)
 - 17. 其他资料表(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 1.2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 [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 www. zfcg. sh. gov. 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卖方)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提供承办服务的义务。
- 2.5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详见招标公告中合格投标人具备的条件。

4. 投标费用

4.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合格的服务

- 5.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5.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及采

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5523198*8025)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 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4 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 质疑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 应当附有中文译本, 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联系部门: 业务二部、联系电话: 021-55231986、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458 弄 2 号 11 楼
- 7.5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 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

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 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开标后至评标开启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B 招标文件说明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相关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招标公告;
- (3)投标人须知;
- (4)合同一般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 9.4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10.1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0.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己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己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0.3 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2.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项目进度计划表等。
 - (2)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3)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授权代表签名、加盖企业公章)。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13.2 投标计量单位, 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

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有效期

-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4.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商务响应文件

- 15.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6. 投标函

16.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开标一览表

- 17.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7.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 投标报价

- 18.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服务要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 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 18.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8.3 除《服务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 18.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 18.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18.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以证明其投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 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0.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0.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1. 技术响应文件

- 21.1 投标人应按照《服务要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针对本项目每项服务内容的详细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相关证明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服务要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3. 投标保证金

- 2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 23.2 投标人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保证金相关要求详见前附表,以电汇、转账方式支付的请备注项目编号)
- 23.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23.4 投标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

支票、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因票据即将到期,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暂时行使票据权力。)

- 23.5 本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系统招投标,投标人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
- 23.6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3.7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无息退还。(注:供应商不及时来退投标保证金(或经催促,依然不及时退)的,无论过了多长时间,采购代理机构机构均不支付任何利息。)
- 23.8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无息退还。

- 23.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如果中标人未能做到:
- a. 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 b. 按本须知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24.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24.2 投标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4.3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24.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 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5.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25.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投标截止时间

- 26.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 26.2 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 26.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 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E 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

- 28.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 28.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 28.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 28.4 投标文件解密后, 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 28.5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 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 内容。
- 28.6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签到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9. 评标委员会

29.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

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投标文件的评审原则

(一)资格性审查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之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下列材料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6)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7)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 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9) 若为联合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1)、(2)、(3)、(4)、(6)、(7)的材料。
- (二)符合性审查
- 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已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及规格相符,无论是在商务方面还是技术方面上均无明显偏离或保留。
- 2.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 3. 投标人如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标的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 (3)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投标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显示公章的;

-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6) 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而未采用或未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 承诺书的:
- (7)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 (8) 投标人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 (9)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0)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30.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1.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处理。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2.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 32.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 33.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 34.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34.3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4.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8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 36.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 36.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6.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 退回投标文件。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F 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0. 签订合同

40.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1. 招标服务费

- 41.1 中标人须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咨询服务费。
- (1) 咨询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服务类标准收取。
- (2) 咨询服务费的缴纳方式:在合同签订完毕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咨询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付款方式。
- 41.2 招标咨询服务费的交纳凭证(已缴纳招标咨询服务费通知)将作为采购单位向中标人支付第一笔合同金额的依据。

42.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 zfcg. sh. gov. cn)中的相关专栏。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一、中小企业政策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若为小型、** 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 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若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若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适用价格扣除法。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视为投标无效。(注:本条款不适用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 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2〕1号)规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二、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采购政策,即对残疾人福利型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水土保持监管监测"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水土保持监管监测等相关服务,具体服务范围以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范围为准,或者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合同。
- 2.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税费)应包含在合同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 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4. 交付地点:上海市闻喜路 590 号。
- 5. 付款方式:
- 1) 本项目每年 6 月、11 月分别支付上下半年服务费用,乙方需提供发生服务相关费用的所有证明材料 (人员费用支付清单等),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完成相关资料审核后 30 个 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下半年服务费。

2) 项目实际提供服务人数不得少于招标文件人员配备要求,如未按要求满足人员配备的,乙方应配合 甲方按实际人数、出勤率等情况按实结算后支付。

二、质量标准和要求

-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三、权利瑕疵担保

-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 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 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3.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要求进行调整,应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实质性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双方可协商增加相应的费用。
- 2.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在无过错的前提下不承担违约责任。
- 3.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

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5. 乙方应负责按甲方要求提交多种形式或者多个不同内容的工作成果,以便于甲方使用。
- 6. 甲方支付费用中包括全部费用, 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收取费用, 但所有构成工作成果的部分均应该满足甲方要求。

六、知识产权事宜

- 1. 在甲乙双方完全履行合同规定之各项责任及义务后,工作成果的各项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2.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该工作成果交付任何第三方或作任何商业应用。

七、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 1. 乙方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的,每迟延一天,应当承担相当于合同金额【0.1】%的违约金。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 2. 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 3. 如果双方经协商确实不能达成一致,应将争议提交到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按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所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八、不可抗力

-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 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 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若本合同由于不可抗力而解 除,乙方应在扣除已经支出的项目成本后返还甲方支付的预付款项。

九、生效条款

-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
- 2. 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3. 其他未尽事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实施。

十、合同文件的组成

- 1. 本合同书
- 2.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 3.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
- 4.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和主要条款
-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6. 其他合同文件
- 7.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在满足本次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署线下合同补足线上合同的不足和遗漏之处。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投 标 函

			致:上海申权	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招标采购材	相关服务的投标递	【请	(项目编
号)	, 签字代	表	(全名、职务	·)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投标人
(投	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一份、副本一式四份	; ;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4. 项目实施方案(方案中包	括不限于: 对项目需	求理解的阐述,重	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 疑	建议、项
目僧	· 理整体方案、人员服务方案、	招募、增补方案、暴	 尽力行为处理方案	. 岗前培训方案、保密	及意见反
馈、	改进方案、内部管理制度等)	ı			
	5.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表				
	6. 近三年(2020年7月至今	·)完成类似业绩一览	无表及业绩证明材料	4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 独立投标承诺				
	9.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	代表授权书			
	10. 投标承诺书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F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13. 按招标须知要求提供的全	全部文件:《营业执照	景》或其他类型单位	立有效法人登记证书副本	本 等相关
资质	证明文件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仍	录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月函		
	15.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司结果及"重大税中		. 《中国
政床	F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5	失信名单查询结果页面	面截图		
	16. 近三年在"国家企业信用	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旬的行政处罚信息	的截图(加盖公章)	
	17. 其他资料表(招标文件未	卡要求,投标人认为 应	立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铂	录行名称)出具的投 标	示保证金,金额为	0	
	1.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	同意如下:			
	2. 所附报价明细表中规定	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	· 各投标报价:	(小写)(大写)	

3.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 5.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90_个日历日。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限内撤回投标,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名称(<u>公章</u>):		
日 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u>:人民币元</u>
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外聘护理	员服务包1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报价明细表

投标。	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江: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内容简介	単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				
5	•••••				
6					
7	•••••				
	•••••				
总报价	(元)				

- 注: 1、不得变更本表样式,如果不够填写可以增加行数或者另增加表格。
 - 2、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合计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u>公章</u>):	

项目实施方案

(方案中包括不限于:对项目需求理解的阐述,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项目管理整体方案、人员服务方案、招募、增补方案、暴力行为处理方案、岗前培训方案、保密及意见反馈、改进方案、内部管理制度等)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并加盖公章)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序号	姓 名	职务	职称及资格证 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 项目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19/1/2/ 4-1-7/ FI H		., ., .,,,,,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	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	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年 份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注: 投标人应将表列其他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完整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近三年(2020年7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人地址			
项目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采购日期			
项目交付期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用户反映)			

各注.	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	
ти и	ル 万	

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u>公章</u>):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 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		
企业(单位)资 质等级			项	目经理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号			高级	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	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	职称人员	
账号			: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	

独立投标承诺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担任	_职务,负责全
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	<i>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i>	(姓名) 经合
法授权,特代表本单位(以下称"投标人")任命:	(姓名)为正式	戊 的合法代理
人, 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中,	以投标人的
名义签署投标函、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	万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地 点:		
时 间:		
公章 (盖章):		

注:请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法定代表人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在开标 当天带好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 十、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 十一、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采购活动。
- 十二、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一旦中标,我方接受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前,对我方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任何证书、资料、合同等所有相关材料原件的复核检查;若我方投标文件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或我方不能提供出所有相关材料原件进行复核检查的,视作我方放弃签订合同的权利,甲方保留拒绝签订合同及追究我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 十三、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企业不用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表无须填写)

	本单位	郑重声明	月,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	疾人联合	合关于	促进残疾	人就业	2政府采见	购政策的	J通
知》	(财库	(2017)	141号)	的规定,	本单位	为符合组	条件的残	疾人福和	讨性单位,	且本具	单位参加	I	_单
位的		_项目采	购活动提	是供本单位	立制造的	货物(E	由本单位	承担工和	星/提供朋	3条),	或者提信	洪其他对	詼
人福	利性单	位制造的	的货物 ()	不包括使	用非残疾		性单位治	主册商标	的货物)	0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6048000 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6048000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31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 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 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

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 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 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 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 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 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 —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

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 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 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 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 (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 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 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 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 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 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并加盖公章)

附件 13

按招标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营业执照》或其他类型单位有效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等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附件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u>(供应商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查询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 图

示例(仅供参考):







近三年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行政处罚信息的截图(加盖公章)



附件 17

其他资料表(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七部分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依据

- 1. 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统一评分,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100分。
- 2. 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 4 位及采购人 1 位代表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评标细则对报价进行计算,数值精度为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法)。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 0.1 分。最后由评标系统自动对评委的技术评分及计算得出的报价分进行汇总计算并得出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供应商的得分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3. 所有投标项目均使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二、评标规则

- 1. 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
-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权利,评标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 3.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出 3 个中标候选人(最高得分)。
- 4. 评委会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 5.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 6. 投标报价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高于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 7. 评审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
 - 8. 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标的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评标回避原则: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有利害关系的情形包括: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 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四、"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五、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 (2) 评标基准价: 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3) 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可委派一位采购 人代表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参与评标。评标委员会由五人组成,五位评委对每一个投标人评标后的综合 总评分的数学平均值作为每一个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最终总得分最高的推选为中标单位。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审因素	分值	类型	评分标准
1	报价分	报价	0-10	客观分	(1) 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 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 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二位小数点。
2 需求		需求理解阐述	0-8	主观分	投标人的需求理解进行综合评审。 对投标人阐述对项目的理解,对整个用工服务 综合情况剖析的针对性,理解的清晰性等情况 进行评审。 未提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需求理解	重点、难点的分析	0-8	主观分	对把握采购人内在需求的针对性,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有分析的深入性、全面性、和具体性等情况进行评审。 未提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0-8	主观分	对合理化建议是否表达清晰完整,是否能有效 解决问题,对工作开展具有优化作用等情况进 行评审。 未提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3	整体服务 方案	人员服务方案	0-9	主观分	根据护理人员服务工作的针对性、完整性,服 务流程的规范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未提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121		主观分	根据服务人员招募方案的完整性。服务人员的 专业性、配合程度,提供完整手续的合规性; 增加的服务人员的符合性、适配性等进行综合 打分。 未提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暴力行为处 理方案	0-9	主观分	对突发的暴力行为处理方案是否及时、全面, 处理方式是否妥当,是否能考虑到精神病人的 特殊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未提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岗前培训方 案 保密及意见	0-9	主观分	为上岗人员提供的岗前培训计划,配套考核方案的完整程度。 未提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保密制度的科学性。意见反馈制度的合理性、 时效性,听取采购人意见后及时提供改进方案,
		反馈、改进 方案	0-8	主观分	经过采购人确认后及时改进。 未提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内部管理制度	0-9	主观分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 安全管理制度的完整程度、合理程度,保障项 目顺利进行。 未提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项目服务 4 团队		项目负责人	0-3	主观分	项目管理团队的项目负责人具备3年或以上慢性精神病患者、老年痴呆等人员的护理服务相关经验的,得3分。未提供以下完整证明材料的,本打分项不得分。(1)[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时间段为投标截止时间向前倒推3个月中的任意1个月]。 (2)加盖公章的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项目团队	0-7	主观分	根据项目服务人员的学历及类似项目经验等整体情况。
5	类似项目 经验	类似项目经 验	0-3	客观分	根据投标人(2020年7月至今,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类似项目经验进行评审。 投标人须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须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分为3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

附: 1. 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有效小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